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楊肅泰	服務機	1.金門縣 	每瓷廠		職稱	1.副廠長
西己 1	周及未	成 年 子	<u></u> 女	配		l 、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J	問寶珠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•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廣遠	뢑				1,000				10	楊肅泰	賣占	Н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肅泰 通知日期:102年11月07日